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2721號

原　　告　顏村貴

被　　告　環翠庭A棟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福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貳萬肆仟捌佰零壹元（計算式詳附表），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玖拾元。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附表：

㈠、訴之聲明第一項：原告請求被告修繕頂樓平台防水層，參酌被告提出於民國114年請款單記載頂樓防水處理，一式之防水處理工程新臺幣（下同）95,000元，爰暫以此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5,000元。

㈡、訴之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5年1月起至完成前項修繕並取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核發之安全證明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3,830元之租金損失補償，則原告所受損害期間即頂樓平台修繕完畢之日，預估至本件判決確定

之日，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2年6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5年，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829,800元（13,830元x12月x5年）。

㈢、訴之聲明第三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房屋價值減損之金額，依原告115年5月14日民事補正狀陳報房屋價值減損最低金額為1元，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暫以1元計算。

㈣、合計：924,801元（95,000+829,800+1）